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21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技工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5日



东莞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技工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6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东莞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对标国际、产教融合、高端引领、质量办学、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和培育工匠精神为根本，以服务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

宗旨，以提高职业技能和实现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全力推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

二、主要目标

全面提升技工教育品质，争取到 2025 年底，我市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3 万人以上，高级工班及以上在校生比例达 40%以上；提高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适配度，技工院校 90%以上专业实行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增强技工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年输送毕业生 9000 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8%以上。

三、主要举措

（一）创新技工教育发展保障机制

1. 全面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建设。推动实现全市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在技工院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技工院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工匠精神融入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技工教育多元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技工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加大财政对技工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社会化培训激励机制，公办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全额返还给学校使用，在合理扣除成本后，按 60% 的比例提取用于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捐赠、设立奖助学金等方式，支持技工院校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深化技工教育办学制度改革。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1. 推动技工教育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加强统筹规划、规范协调及政策支持，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同步规划技工教育，强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供给，形成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技工教育格局。优化技工教育布局，强化技工教育用地支持，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教育用地可通过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地。构建技工教育专业设置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动态对接机制，实现产业链与专业群的精准对接，促进技工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进技工教育提质扩容。支持东莞市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技师学院，争取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训练院第二轮建设试点，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探索与企业共建二级学院、产业学院，与镇街（园区）共建适应当地产业发展的分校区。引导民办技工院校升级发展，提升内涵建设和办学水平，打造专业特色鲜明、就业质量高的民办技工教育品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园区、镇街）

3.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鼓励技工院校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一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

能手、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等，建立一支专业师资领军队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市特色人才政策和技能领军人才政策。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发挥东莞市技师学院作为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的作用，为全市技工院校教师提供培训。加强对技工院校教师关怀，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落实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积极推荐申报省市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规范技工院校管理。推动技工院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职工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资产及后勤管理等工作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落实《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人社厅发〔2021〕12号），规范教材使用管理。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构建产教融合新格局

1. 对接产业集群培育专业集群。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与省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重点建设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匹配的技工教育专业集群，优化发展与传统支柱产业调整升级相

关的专业，积极发展与重点现代服务业相关的专业，有效控制社会需求趋于饱和的专业。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加强专业建设，在民办技工院校中遴选扶持一批符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市战略性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的示范性专业，根据入选专业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一、二、三年级学生数（招收高中阶段毕业生的高级工班及以上的学生数不纳入计算），按每人 200 元标准，每年给予院校示范性专业建设经费，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实训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等与教学活动有关的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建立“零距离”校企融合制度。全面推广实施“校企双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技工院校与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技术研发、生产实训、办学质量评价、技能竞赛、招生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合作，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和一体化师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按规定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大力实施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

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打造国际合作新格局

1. 深化“引进来”合作。鼓励公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按规定同外国教育机构（含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引进国际先进技能人才标准和职教模式，开设国际课程班，深化一体化课程改革，培养具有国际职业教育背景的高技能人才。开设国际课程班的院校，可根据当年办学实际所需费用申请生均经费资金补贴，资金补贴金额的上限为当年国际课程班在校生人数乘以 5000 元；国际课程班学生考取国际职业技能证书的，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学生考证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 鼓励“走出去”合作。支持技工院校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技能大赛及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制订相关国际人才培养标准。发挥东莞“技能人才之都”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技能人才培养等相关方面的合作，探索开展国际技工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增强技工教育服务功能

1. 增强技能培训功能。支持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助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承担培训任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社会化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突出高技能实训特色，加强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拓展技能评价服务。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积极培育技工院校成为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面向各类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技工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深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支持技工院校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不断丰富就业服务精准对接渠道，为学生精准推送相应的就业政策、岗位信息、指

导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要高度重视，将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完善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工作机制，统筹组织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

（二）加强质量评估。完善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评估制度，健全评价标准，探索第三方评价。定期开展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活动，加强对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大纲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介和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技工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技工教育方针政策、学校内涵建设、毕业生就业、开展技能竞赛、职业培训等情况。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园开放日、优秀校友见面会、技工院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扩大技工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